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洪环科标〔2019〕13号

关于转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荐先进水污染防治技术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局、开发区（新区）环保分局、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荐先进水污染防治技术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明确的推荐领域、推荐要求，积极开展推荐工作，并于2019年6月3日前将申报表及证明材料报我局汇总。

附件：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荐先进水污染防治技术的通知〉的通知》

联系人：科技标准处 左怡如

联系电话：0791-86356039

邮箱：664797611@qq.com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27日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荐先进水污染防治技术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充分发挥先进技术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的作用，生态环境部决定征集和筛选一批先进水污染防治技术，编制《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水污染防治领域）》，为各地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现将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荐先进水污染防治技术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19〕42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通知要求做好先进水污染防治技术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严格按照环办科财函〔2019〕421号明确的推荐领域、推荐要求，积极开展本辖区内推荐工作，并按要求组织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及证明材料。

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由设区市、直管县（市）汇总邮寄至江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同时将申报表和证明文件电子版打包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邮件题目格式要求为“2019+技术名称+申报单位名称”。

三、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推荐新技术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请于6月5日前报送完成，逾期不再受理。我厅将组织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查后统一报生态环境部。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省生态环境厅科财处 陈晓波 0791-86866568

（二）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唐志敏 0791-86864001

手机：18970995696 邮箱：54290446@qq.com

附件：《关于推荐先进水污染防治技术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19〕4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科财函〔2019〕421号

关于推荐先进水污染防治技术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各直属单位，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全国性行业组织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充分发挥先进技术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的作用，我部决定征集和筛选一批先进水污染防治技术，编制《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水污染防治领域）》，为各地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重点领域

- （一）城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技术；
- （二）工业企业废水处理及资源化技术；
- （三）畜禽养殖废水处理及资源化技术；
- （四）垃圾渗滤液处理及资源化技术；
- （五）黑臭水体治理及水体修复技术；
- （六）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
- （七）底泥及污（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处理处置技术；



(八) 基于水质的入河排污口允许排放量核定及优化技术。

二、推荐要求

(一) 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

(二) 污染防治效果明显，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有先进性；

(三) 技术持有单位为依法注册、经营的单位，技术知识产权清晰，不涉及产权纠纷；

(四) 至少已有一个目前正在连续稳定运行的国内典型工程应用案例；

(五) 在行业内尚未达到广泛应用，具有发展潜力；

(六) 全行业应用较为普及的技术不再推荐。

三、报送方式

请推荐单位组织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详见附件1），并按附件2要求准备证明材料，于2019年6月15日前将申报表和证明材料合订胶装成册（按附件顺序装订）、一式两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寄送至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同时将申报表（要求为word文档）和证明文件电子版打包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邮件题目格式要求为“2019+技术名称+申报单位名称”。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 岳子明

电 话：(010) 66556134

(二)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尚光旭 刘媛

电 话：(010) 51555002/07/12 转 803/809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扣钟北里甲四楼 200 室，100037

邮 箱：shanguangxu@caepi.org.cn

附件：1. 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申报表

2. 证明材料要求



附件 1

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申报表

技术名称:

技术领域: 水污染防治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申报日期: 2019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



填 表 说 明

1. 申报表须用电脑填写，请在生态环境部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检索相应通知并下载填报。

2. 申报表括号内文字为填写说明，申报单位应按说明要求填写并删除填写说明内容。

3. 申报单位应保证填报内容的客观、准确、前后一致，在封面和“申报单位承诺”处加盖公章。勿对“申报单位承诺”处现有内容进行更改。若项目入选，申报表中关键内容将公开发布。

4. 申报表中“案例业主单位意见”由案例业主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勿对其中现有内容进行更改，如有其他意见可在下面补充。

5. 申报表中“推荐单位审查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6. 推荐单位为通知主送单位，主要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各直属单位，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全国性行业组织及有关单位。其中，有关单位主要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及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各分支机构。

7. 公章须与单位名称一致，且不得复印。公章不齐全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8. 申报材料包括本表和证明材料，缺少证明材料或对技术内容介绍不清晰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申报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单位类型	(如事业型研究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股份有限公司等等)
单位规模	(如 300 人以下、300~2000 人、2000 人以上)
通讯地址和邮政编码	(要求具体, 备寄送文件用)
单位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含手机)	(项目申报联系人, 项目审查过程中确保联络方式畅通)
传真	
电子邮箱	
技术主要内容	
技术名称	(限 30 字, 应具体、完整、准确、能体现出治理对象和核心工艺特点, 避免商业化、企业化及夸张描述)
适用范围	(限 100 字, 依据已有工程应用的情况填写, 明确该技术适用的对象, 包括行业、工艺等, 还应说明技术应用时对环境、规模等的特殊要求)
技术原理	(限 500 字, 指技术所利用的物理、化学、物化、化工或生化理论原理, 需说明清晰)
工艺路线	(限 500 字, 用文字说明应用该技术的工艺路线/工艺流程, 说明各环节具体做法及效果; 若放图示, 在图下需详细说明图示流程细节)
控制的主要污染物	(选列该工艺针对的污染物种类)
主要技术指标 (污染治理效果)	(列出针对某对象、在某条件下、应用该技术治理前后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二次污染及其控制	(列出该技术应用中二次污染种类、数量及危害性, 控制技术及其效果, 各主要污染物项目的浓度指标数据须与证明材料中监/检测报告一致)
主要工艺运行及控制参数	(列出主要工艺运行及控制参数名称及其取值范围)
主要经济指标	(列出处理规模、单位投资成本、单位运行成本、单位污染物处理成本等主要经济指标, 其中运行成本可细分为水耗、电耗、药耗、其他等)
技术可达到的相关标准	(列出应用该技术可以达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限值, 资源化利用生产产品的还应列出执行的产品标准)
技术先进性	



技术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	(限 1000 字)
解决的关键问题	(限 300 字)
技术特点及创新点	(限 300 字)
较国内外类似技术的优势	(限 300 字, 说明与国内外类似技术相比的技术先进性和经济性优势, 包括处理效率的提高、处理成本的降低等)
尚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限 300 字)
知识产权情况	(说明该技术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授权使用情况, 专利获取及应用情况)
查新情况	(填写查新单位、查新时间和查新结论)
鉴定情况	(填写组织单位、鉴定时间和鉴定结论)
获奖情况	(填写获奖时间、获奖等级和奖项名称)
技术成熟度	
技术工程应用情况说明	(限 300 字, 说明该技术在国内的工程应用总体情况)
技术工程应用名录	(填写国内应用案例数目, 并列举不超过 10 项在规模和行业上有代表性的案例名称、规模、验收时间和现状)
技术推广前景分析	(限 300 字, 分析该技术未来几年的市场推广应用前景。)
典型案例表(选择一项已通过验收的典型工程案例填报, 将现场考察核实并最终公开发布, 请认真填写审核)	
案例名称	(应包含业主单位名称、工程规模、治理对象、核心工艺等信息)
案例概况	(简要介绍业主单位、建设地点、污染特征、工程规模及项目投入运行时间、验收情况等)
技术优势	(该工程采用本技术的原因和优势分析)
工艺流程	(给出本项目使用的工艺流程, 若为图示, 则需对图示进行详细说明)
主要工艺及设备参数	(列出该技术应用于本案例时的主要参数, 即工艺运行参数、设备性能参数等)
应用效果	(用文字和数据说明应用该技术后达到的效果, 列出达到的污染控制标准及资源化利用的产品标准, 所有数据应有检测/监测报告支撑)
二次污染防治情况	(列出二次污染产生和治理情况, 治理后的效果应以检测/监测报告为支撑)
投资费用	(列出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和设备投资等费用)



运行费用	(分列工程运行物耗、能耗、人员工资、设备折旧、维修管理等费用, 核算出运行成本)		
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情况	(限 300 字,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列出能源、资源节约、回收及综合利用情况等)		
案例照片	(项目全局照片 1 张, 要求端正清晰)		
	(项目工艺流程照片 1 张, 要求端正清晰)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照片 1-2 张, 要求端正清晰)		
	(污染治理效果、产品照片 1 张, 要求端正清晰)		
	(其他照片 1 张, 要求端正清晰)		
典型案例业主单位意见			
业主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典型案例表内容属实、准确, 同意公开本案例表内容。			
(案例业主单位盖章)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承诺:			
申报材料内容属实、准确, 技术知识产权明晰, 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同意公开本案例表内容。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审查意见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注: 填写完成后, 将 word 电子件发送至 shangguangxu@caepi.org.cn



证明材料要求

证明材料是说明、佐证申报表的重要材料，其内容应客观、真实、准确，并与申报表内容协调一致。申报材料若缺少证明材料则不予受理。

证明材料要求如下，其中 1-5 为必备材料，6-8 为可选材料：

1. 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2. 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3. 典型应用案例项目验收报告。

4. 检测/监测报告，包括技术或装备性能测试报告、典型应用案例的应用效果检测/监测报告、二次污染防治检测/监测报告等。所有报告应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5. 典型应用案例项目用户反馈意见。
6. 查新报告、技术评估或鉴定意见。
7. 获奖证明。
8. 其他。



